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2	2
二. 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	3-56	3
(a)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3-21	3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22-52	6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53-56	13



一. 导言

1. 本文件为国际组织在过去一年中所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或者计划在近期进行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工作的摘要。本文件不希望包罗万象，而是侧重于可能对电子商务工作组的工作有影响的国际组织的工作。本文件意在为委员会提供信息，以便考虑工作组未来可能的工作领域，同时考虑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范围。本文件补充了 A/CN.9/584 所载目前活动的报告。

2. 本报告根据可以公开获得的材料介绍下列组织的工作：

(a)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	
海牙会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

二. 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

(a)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贸发会议¹

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九届会议（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日内瓦）上核准了关于电子商务发展战略的建议。贸发理事会建议，贸发会议应当就在贸发会议任务授权之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的各方面对于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开展研究和政策方面的分析工作，特别是着重于发展中国家主要感兴趣的部门。贸发理事会还建议贸发会议继续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衡量方面开展工作，包括开发统计能力，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接入、使用 and 影响，并监测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同时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发展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贸易领域或者那些可以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大大加强的领域，如旅游业、中小企业发展和减少贫困等领域。²

4. 贸发会议正在参与旨在通过减少与通关和转口运输有关的交易费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贸易部门的效率的区域间和国别具体项目。正在通过升级海关数据自动处理系统、提供专家、培训以及项目协调来提高这些国家的海关的效率，海关数据自动处理系统涉及用于监测转口运输协议和技术援助项目的信息技术工具的开发。³

5. 贸发会议还每年出版其《电子商务和发展报告》，该报告侧重于诸如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趋势以及增进这些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影响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战略选择。⁴

欧洲经委会⁵

6. 欧洲经委会通过其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支持旨在提高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商业、贸易和行政管理组织有效交换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的活动。其主要侧重点是通过简化和协调各种过程、程序和信息流程，便利国内和国际交易，从而为全球商务的增长作出贡献。

7. 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设立了一个新的贸易便利化项目，以修改其关于国际贸易发票的现有建议 6，使其适应电子发票的商业要求和监管要求。⁶修改后的建议力求消除电子发票的障碍，并提供一个中小企业和大型公司可以很容易执行的解决办法。草案将在拟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无纸贸易国际论坛上介绍。在该论坛期间，监管实体和商业实体将提交其关于实现无纸贸易的建议，并力求就其建议的实施达成一致（下文第 11 段论及该论坛，欧盟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下文第 38 段）。

8. 贸易便利化项目将力求确定发票自动对帐所需的数据要素和金融机构有效处理发票所需的信息。将从法律角度考虑有关发票来源真实性和内容完整性的

要求，而且论坛将从增值税（或销售税）角度分析数据内容要求。一些机构（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对这一工作和通过电子发票所能实现的效率提高表示了兴趣。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正在为该项目寻求来自业界和政府机构的资源和支助，并正在这方面与欧盟的有关部门和方案进行合作。

9. 欧洲经委会与贸发会议共同发起了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由其制订了行政、商务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其中包括国际公认的结构化数据电子交换的标准、指南和准则，尤其是与在独立的计算机化信息系统之间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易有关的标准、指南和准则。⁷

10. 欧洲经委会建立了一个制订电子交易单证的统一做法，包括联合国电子贸易单证项目（UNeDocs）⁸的工作队，该工作队得到国际标准组织（标准组织）⁹技术委员会 154 的支持。联合国电子贸易单证项目是欧洲经委会的一项举措，旨在通过在供应链中提供关键纸质单证的电子替代物而促进转向无纸贸易。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成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UNeDocs TBG2 工作组¹⁰），以查明国际贸易中所使用的核心单证，并制订这些单证的纸质规格要求和电子规格要求以及适合具体情况的单证规格要求，用以支持关于实施单一窗口¹¹和无纸贸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项目。¹²

11. 欧洲经委会将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主办一个关于国际供应链中无纸贸易的执行论坛，其目的是让所有国家、企业、非政府组织对实施无纸贸易的路径图作出承诺，包括查明到目前为止阻碍在全球供应链中大规模实施无纸贸易的障碍，并确定一个确保供应链安全和效率的信息交换框架和行动计划。¹³

亚太经社会¹⁴

12. 亚太经社会近期开始了世界银行¹⁵授权的一个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协调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项目的第一阶段。为此亚太经社会就这一问题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泰国举行了一次区域专家会议，¹⁶会议文件集侧重于一些亚洲和太平洋岛屿分区域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化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法律框架。¹⁷文件审查了在亚洲和太平洋制订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现状和面临的挑战，并侧重于该区域协调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发展的能力建设需要。在区域专家会议¹⁸最后举行的一次关于能力建设需要的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建议，即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分支机构，应当与其他有关能力建设组织，特别是与贸易法委员会、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国际电联、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展协调，以便在区域或分区域基础上执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在该项目的以后阶段，设想在 2005 年举办一个为立法者和监管者举办的关于制订一种协调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区域做法的分区域培训讲习班，并将为法官和律师举办一个“培训教员”方案。据建议应当在 2006 年早些时候为个别国家和区域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法官和律师提供国别培训，以期确保参与国家的律师、法官和政府部门能够协调地制订和适用电子商务法律。

国际电联¹⁹

13.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举办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⁰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首脑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包容性和公平的信息社会。首脑会议设想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次峰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就《原则宣言》²¹（其中提出了发展全球信息社会的原则）和一项《行动计划》²²（其中确立了具体的行动方向，通过促进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使用并帮助各国克服数字鸿沟，促进取得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千年宣言》²³中的发展目标）达成一致意见。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二阶段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该次峰会将侧重于在 2015 年之前实施可实现目标发展议程，并力求就未完成的工作包括互联网管理问题达成共识。²⁴

14. 国际电联正在在短期和长期内执行一系列关于制止垃圾邮件的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制订协调的政策框架，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在制止垃圾邮件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²⁵拟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国际电联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网络安全专题会议的首日将专门讨论制止垃圾邮件问题。²⁶

15. 2004 年 11 月，国际电联阿拉伯区域电子政府和互联网协议专题讨论会在阿联酋迪拜举行，以讨论与实施电子政府举措有关的实际问题，并讨论域名系统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管理的政策方面。这是国际电联旨在通过向公民提供互联网服务和应用，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效率的一个全球电子政府项目的一部分。²⁷国际电联还在 2004 年发表了一份关于其与互联网协议网络有关的活动的报告。²⁸

知识产权组织²⁹

16. 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9 年³⁰和 2001 年³¹编写了两份全面研究报告，侧重于域名和知识产权的接合地带所产生的问题。1999 年报告建议建立一个统一的争端解决程序，以处理涉及被指控的恶意注册和故意滥用商标作为域名或“域名抢注”的争端。2001 年报告关注了除商标³²以外的一系列标志符，并发现了大量引起误解的将这类标识符作为域名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关于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2001 年报告建议，各国应当力求建立一个类似于部分由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管理的《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的争端解决行政程序。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在域名争端领域的活动部分促进了对使用网上程序解决网络环境中的争端的更广泛的接受。

17. 在知识产权法领域，随着互联网的全球发展和电子商务的飞快增长，出现了与管辖权、判决的强制执行和适用法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例如，由于可以简便快速地经过或不经版权所有者的授权，以数字化方式从世界任何地方向世界任何地方传送拥有版权的材料的良好复制件，适用法问题成为网络空间中版权的一个优先问题。在全球市场中，对于工业产权来说，法律选择问题日益增加。为了解决这些关于知识产权的不同方面的问题，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1 年 1

月举办了一次论坛。³³该论坛讨论了在海牙会议支持下拟订的《关于民事和商事问题上的管辖权和外国判决的公约草案初稿》的知识产权方面。特别是，专家们审议了那些影响到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的条文。该论坛还审议了电子商务争端以及争端解决替代机制的作用。

18. 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考虑《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的要点，这一方案旨在制订针对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的适当对策，特别是要确保在互联网中保护知识产权。³⁴该方案所涵盖的问题包括：在经由互联网达成的交易中适用知识产权法，以及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对于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和域名及专利以及争端解决等方面的影响。《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还包括：通过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网（WIPONET）和其他手段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电子商务中使用其知识产权资产的机会，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通过将《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³⁵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³⁶的原则延伸到音像作品，调整国际立法框架，以促进电子商务；调整播放人的权利使之适应数字时代；拟订一项可能的关于保护数据库的国际文书。

19. 《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的其他要点包括：制订确定网上服务供应商知识产权赔偿责任相关情形的国际规则；促进机构框架，以便利通过例如知识产权争端的网上管理利用知识产权；实行对《专利合作条约》³⁷、马德里体系³⁸和海牙体系³⁹国际适用的网上登记和管理程序。

20. 知识产权组织的经济发展部侧重于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并制订了一些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知识产权作为社会文化发展、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的助手。⁴⁰针对各国的特别要求，启动了技术援助方案。经济发展部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技术援助方案集中于建立保护知识产权所需的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这些包括在培训、知识产权机构和体系的现代化、提高认识以及关于知识产权立法的专家咨询方面提供援助。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也正在请求知识产权组织在优化知识产权资产和技术转让的经济和文化价值的下一阶段中提供援助。

21. 知识产权组织还致力于及时有效地针对下列问题开展研究并作出反应：是否有必要通过调查电子文件的公证情况并引入对网站遵守适当的知识产权标准和程序的认证程序，在国际一级采取改进文化资产和其他数字资产的管理的实际措施；研究其他正在出现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酌情制订有关准则，并在拟订关于影响到知识产权的问题，尤其是关于电子合同的效力和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调。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太经合组织⁴¹

22. 亚太经合组织的电子商务活动是由电子商务指导小组协调的。根据 1998 年《亚太经合组织电子商务行动蓝图》⁴²中确立的原则，电子商务指导小组通过在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创造一个可以预见、透明和协调一致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和使用。⁴³

23. 2004 年，电子商务指导小组继续其关于数据隐私权、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无纸贸易、贸易便利和制止垃圾邮件举措的工作。亚太经合组织的成员经济体核可了《亚太经合组织隐私权框架》⁴⁴，该框架鼓励制订适当的信息隐私权保护，并确保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信息自由流动。十六个经济体拟定了《无纸贸易单独行动计划》，其中制订了成员国实现亚太经合组织减少或消除海关的目标所应采取的步骤，并拟定了跨国界贸易管理制度和其他与国际海上、空中和陆地运输有关的文件。⁴⁵拟于 2020 年之前建立一个可以在亚太经合组织区域以电子方式传送贸易方面资料的无纸贸易环境。电子商务指导小组还一致同意继续其关于制止垃圾邮件的活动。在这方面，该小组开展了一项关于各经济体对付垃圾邮件措施的调查，并审议了 2005 年与亚太经合组织通信和信息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24. 作为其在电子商务中建立信任的意图的一部分，电子商务指导小组正在考虑在消费者网上购买货物和服务时更好地保护消费者不受欺诈和欺骗做法侵害的途径。正在开展工作，以帮助各经济体执行亚太经合组织的《网上环境消费者保护自愿性准则》。⁴⁶这些包括国际合作、教育和认识、私营部门主导作用、网上广告和营销以及消费者纠纷的解决。

25. 2005 年，电子商务指导小组表示将继续其关于信息隐私权、垃圾邮件、无纸贸易和数字经济举措的工作，并审查《电子商务活动汇编》的格式，这是亚太经合组织论坛正在进行的一份方便企业电子商务活动的清单。⁴⁷

26. 关于与亚太经合组织正在进行的电子采购问题有关的工作，见 A/CN.9/WG.I/WP.31，第 37 段。

英联邦秘书处⁴⁸

27. 1999 年，英联邦司法部长授权英联邦秘书处研究技术使用所带来的法律影响，以便协助各成员国充分利用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机会。秘书处召集了若干专家组，并在专家组审议基础上拟定了起草指令。具体就下列问题草拟了涉及技术问题的《示范法》：《电子交易》；⁴⁹《电子证据》；⁵⁰《信息自由》；⁵¹《隐私权》；⁵²和《计算机与计算机犯罪》。⁵³这些示范法提交给司法部长供其在 2002 年的会议上审议。英联邦秘书处被要求继续与高级官员开展这些领域的工作，以确保各国法律与时俱进并反应各成员国，尤其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英联邦秘书处的法律制定部继续开展关于促进英联邦各项示范法的工作。

欧洲委员会⁵⁴

28. 2004 年 9 月，委员会主办了一次题为“电脑犯罪的挑战”的会议，旨在鼓励广泛和迅速地批准和加入《电脑犯罪公约》⁵⁵及其议定书。⁵⁶

29. 2005 年 4 月，欧洲委员会的信息社会专家多学科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确保在信息社会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原则和准则的政治声明草案”。⁵⁷

30. 继欧洲委员会的《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之后，数据保护项目组⁵⁸为欧洲法律协作委员会拟订了一份关于数据保护原则对于生物特征识别数据（指纹、瞳孔识别、面部识别等）的使用的影响，并指出，在采用生物特征识别系统时，尤其是在大规模应用的情况下，应当在软件、硬件以及负责登记和匹配的工作人员的培训的质量标准方面，促进认证程序以及监测和控制，这可以酌情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另外还建议定期审核系统性能。⁵⁹

31. 委员会还开展了与电子政务有关的一系列项目，这些项目是关于使用信息技术以提高政府为其公民和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为此，部长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电子表决的建议，该建议是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并于 2004 年底通过了一项关于电子政务的建议。自 2005 年起，一个后续项目“信息社会中的善政”将考虑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民主制度、人权和法治将带来何种影响。

欧盟委员会⁶⁰

32. 作为其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一个富有活力的电子商务环境的目标的一部分，欧盟委员会已经开展了一系列项目，包括在 2003 年设立未来.eu 的网域；审查阻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欧洲法律；于 2004 年 2 月举办一个由高级别企业代表参加的重大电子商务高峰会议；建立一个网上争端解决机制，以提高电子商务中的信任和信心；支持开发交易、安全、签名、采购和移动支付方面相互兼容的商业解决办法；建立一个电子商务支持网络，以加强和协调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支持行动和对电子商务监护功能的供资，以提供更多关于电子商务对欧盟境内各部门的影响的信息。

33. 欧盟委员会已经拟订了一系列规范电子商务的法律文书。《欧洲联盟电子商务指令》⁶¹旨在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利成员国之间信息社会服务的自由流动。该指令为电子商务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法律框架，并且只涉及那些严格需要的要素，以确保内部市场在电子商务的环境下妥善运行。该指令的草拟在技术上采取了中性方式，以避免不断需要根据新的发展情况调整该法律框架。该指令所要求的措施包括一般禁止为成为信息社会服务供应商设定事前授权要求，关于服务供应商提供收件人和政府当局可以查阅的一般信息的要求，以及成员国确保其法律制度允许通过电子方式订立合同的义务。⁶²《关于指令的适用情况的第一份报告》（2003 年 11 月发表）指出，有 12 个成员国已经使实施法律生效，并发现其余 3 个成员国贯彻《指令》的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⁶³该报告的结论是，到目前为止的分析尚未表明有必要修改《指令》，而且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对《指令》的修改尚不成熟。欧盟委员会已经启动了关于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问题的公开磋商，以期从市场收集反馈和实践经验，并查明企业在从事电子商务时所遇到的其余的实际障碍或新的法律问题。这一磋商的结果将构成拟于 2005 年发表的关于《指令》适用情况的第二份报告的基础，该报告还将涉及是否有必要修改《指令》。

34. 《欧盟电子签名指令》⁶⁴促进了电子签名的使用，并有助于电子签名的法律承认。该指令不涉及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或其他国家或共同体法律在这方面有

所要求的法律义务有关的方面，也不影响各国或共同体关于文件的使用的法律所载规则和限制。《指令》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允许符合《指令》要求的电子签名产物能够在内部市场中自由流动。各成员国被要求确保建立在合格的证书基础上并由一个安全签名生成设备生成的先进的电子签名满足签名的法律要求，并可以在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被接受。应欧盟委员会要求，法律与信息技术跨学科中心开展了关于执行《欧盟电子签名指令》所涉法律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并于 2003 年 10 月提交欧盟委员会。⁶⁵该报告认为，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都程度不同地坚持将《指令》纳入国内法，并得出结论，不应当对《指令》加以修正，因为指令已足以敷用，但可以通过拟订不具约束力的在共同体范围内对《指令》的解释，并配以短期支持措施，来解决其实际执行中的差异问题。

35. 同样，远距离合同⁶⁶方面的保护消费者《欧盟指令》在整个欧洲联盟领域内为远距离合同提供了同样的消费者保护。根据《指令》第 17 条，欧盟委员会开展了一项研究，审议采取有效的手段处理远距离销售方面的消费者投诉的可能性。⁶⁷委员会在该报告中表示打算密切监测消费者投诉情况，作为在消费者进入渠道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并在电子商务规范框架内在今后的报告和新的立法提案中特别关注消费者投诉情况。

36. 而且，关于制止垃圾邮件措施问题，2003 年 10 月生效的《关于隐私权和电子通信的欧盟指令》（2002/58/EC）⁶⁸对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境内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主动发送通信作了规定。

37. 委员会《2004 年竞争力报告》突出强调了电子政务对于提高公共部门效率的重要性。电子化欧洲 2005 年行动计划的一个重点是到 2005 年之前应当能够在网上获得基本公共服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在委员会电子化欧洲 2005 年方案下开展的一项研究侧重于 20 项公共服务的网上获得和技术完善程度，并认为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现在将努力监测服务的使用情况，以查明和交流良好做法，并且还将审查“后线部门”被如何整合，以最大程度提高效率，从而提高公共部门的工作效率。

38. 欧盟委员会已经从两个方面处理了在欧洲联盟内电子发票的标准化问题。首先，为了实现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115/EC 号理事会指令的目标，该指令承认了电子发票在增值税方面的法律效力，并规定了所需的有关技术条件，欧盟委员会要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⁶⁹根据信息社会标准化系统，⁷⁰通过正式的电子发票问题《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组协议》处理标准化问题，尤其是关于电子签名、电子存档/存储和电子发票传送格式（例如电子数据交换）等问题。⁷¹这一项目预计将于 2006 年 1 月完成（关于欧洲经委会所开展的电子发票方面的工作，见上文第 7-8 段）。

39. 其次，欧盟委员会行政机构间数据交换方案经与委员会其他各处合作，制订了一个项目，以促进高效引入相互兼容的符合新的欧盟政府采购监管框架的电子采购解决办法。该方案包括诸如电子竞标、电子授标、电子订购、电子发票和电子目录等电子采购阶段的建模。为了促进标准的界定，考虑到欧洲要求，已经与诸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信息社会标准化系统、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和结构性信息标准推广组织（一个制订相互兼容的行业规格说明

的非盈利国际协会，其依据是诸如可扩展标记语言（一种可以进行数据的定义、传送、确认和解释的语言）和之前的相关的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等公共标准）等标准化机构讨论了行政机构间数据交换模型，并将其提交给这些机构。⁷²关于欧洲联盟在电子采购方面的工作的信息，见 A/CN.9/WG.I/WP.31，第 35 段）。

海牙会议⁷³

40. 海牙会议所拟订的一项文书是 1961 年 10 月 5 日《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海牙公约》（《加注公约》）。⁷⁴这一多边条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简化一系列使得公文在签发国以外的使用变得复杂的手续，促进《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公文的流通。海牙会议关于《加注公约》的实际适用的特别委员会第 24 号建议要求常设局“努力开发生成电子加注的技术”。为此，海牙会议和拉丁美洲公证协会国际联盟正在联合筹办一个拟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举办的电子公证和电子加注问题国际论坛。

41. 该论坛将从技术中性的角度开展一项具有代表性的关于目前已有的或正在开发的电子公证技术的国际调查。而且，该论坛还将为对这些技术在公证中以及在海牙《加注公约》下的使用所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提供了一个机会。特别是，这种分析意在侧重于电子公证的可能的法律要求和监管标准，即关于电子公文（尤其是公证函和官方证书）是否属于《加注公约》的范围以及该《公约》目前的框架是否允许电子加注的出具和流通的问题。

美洲组织⁷⁵

42. 美洲组织大会将批准在电子商务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开展工作，该工作拟在第七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上进行审议。这一工作包括可能拟订下列文书：一项关于与消费者保护管辖权问题直接相关的电子商务的具体方面的公约⁷⁶和一项关于消费者交易适用法律的公约。⁷⁷

经合组织⁷⁸

认证

43. 近年来，经合组织成员国制订和执行了与认证和电子签名有关的政策和法律。经合组织提供了一个论坛，以就与包括电子认证在内的信息和通信网络及技术有关的具体政策和监管问题交换意见并形成共识。

44. 经合组织信息安全和隐私权工作组⁷⁹由来自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组成，该工作组数年来进行了认证方面的工作。1992 年的《经合组织信息系统安全准则》⁸⁰和 1997 年《经合组织密码政策准则》⁸¹均指出信息和通信网络和系统中数据完整和安全的重要性。《经合组织全球网络社会认证做法汇编》调查了经合组织成员国中与全球网络中的认证和认证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法律、政策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举措。一项由各国部长在

1998 年 10 月举行的渥太华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电子商务认证问题的宣言》⁸²承认了认证对于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并概述了一些促进认证技术和机制的开发和使用的行动，包括继续在国际一级与企业、行业 and 用户代表合作。部长们宣布决定不歧视其他国家所采取的认证方法，并将酌情修改现行法律或政策中可能阻碍电子商务的技术或媒介方面的要求。

45. 2000 年拟订了认证做法汇编。2004 年 8 月，经合组织发表了一份报告，总结了对一份关于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签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调查表的答复。⁸³该调查表的设计参考了亚太经合组织的一份类似调查表，以便有更广泛的比较，调查表提供了关于经合组织成员国在电子认证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适用于提供认证服务的实体的法规的信息。调查表的目的是查明电子认证服务的法律和监管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妨碍认证服务的跨法域接受，并可能妨碍各法域之间电子签名的非歧视性承认。报告指出，经合组织今后关于认证问题的任何工作都应当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过程中所形成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例如亚太经合组织）正在就认证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合和重复劳动，并确保经合组织从其他论坛的经验中受益。报告所设想的今后的其他阶段是查明和评价技术和操作方法，例如准则、惯例、安全标准等方面的差距。

46. 2004 年 11 月，经合组织启动了一份新的调查表，意在收集关于目前经合组织成员国跨国界认证使用的有关信息。计划在订于 2005 年 5 月举行的下一次信息安全和隐私权工作组会议上讨论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心目的为：查明目前跨国界认证服务及其实际实施的例子；从供应商/用户的角度查明阻碍目前数字签名的跨国界使用的实际障碍或可能的障碍；调查跨国界认证服务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满足交易需要或无法满足交易需要。在报告还将考虑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法律和机构框架是否正在实施一个现有的国际或跨国框架（例如《关于电子签名的共同体框架的第 1999/93/EC 号欧洲指令》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垃圾邮件

47. 尽管经合组织国家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举措，以解决垃圾邮件问题，但是有一种共识是，没有一种单一的方法能够无须密切的国际协调即可成功。2005 年 3 月举行了一个关于新出现的垃圾邮件问题的经合组织信息、计算机和通信政策委员会的一个半天特别会议。这次会议是启用反垃圾邮件“工具箱”后的后续行动，“工具箱”的启用被视为帮助决策者、监管者和业界恢复对互联网和电子邮件的信任的一个更大范围内的举措的第一步。⁸⁴另外，经合组织在 2004 年发起了一项调查，以收集成员国中反垃圾邮件的立法和执行机关的信息和数据，并鼓励非经合组织国家提供数据。由此编写了一份载有执行机构的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名单，现已在网上提供。⁸⁵

电子商务对于发展的影响

48. 经合组织对于电子商务的主要重点是考虑电子商务所带来的机会对于发展中经济体的发展前景的影响。经合组织已经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电子商务的报告，包括一份题为《在政策和机构上做好电子商务准备：发展中国家可以从经合组织的经验中学到什么？》的文件⁸⁶，该文件审查了经合组织国家现有的电子商务方面的政策和机构框架的关键要素，并考虑了其在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性和可调整性。⁸⁷其他所发表的经合组织报告包括一份关于 2004 年 6 月数字宽带内容问题专家组会议摘要⁸⁸和一份题为《信息通信技术、电子商务以及中小企业》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政策指导指南，以培育电子商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所需的适当商业环境，并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克服市场中的失败，只要这些方案是特定区域所需要的。⁸⁹

税收与确定当事人的纳税地

49. 经合组织正在审查电子商务与税收问题之间的关系。1998 年《渥太华税收框架条件》规定，跨国界电子商务的消费税征收规则应当要求在消费发生地地域征税。⁹⁰2004 年 1 月，经合组织发表了一份关于营业利润征税的现行税收条约规则是否适用于电子商务的讨论稿。⁹¹

50. 经合组织财税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税收的国际方面的工作中通过了对《所得税和资本税示范公约》（经合组织《税收示范公约》）第 5 条的评论的修改，以根据《税收示范公约》对永久营业机构的理解，在电子商务方面解决永久营业机构的定义的适用问题。该建议区分网站和使网站得以储存和使用的服务器，并认定在特定情况下，服务器可以为税收目的而构成永久营业机构。A/CN.9/WG.IV/WP.104 第 13 至 17 段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充分的讨论。

51. 经合组织电子商务问题分组 WP9 的未来工作方案⁹²包括：核实 B2C（企业对消费者）网上交易消费者申明的居住地管辖权；核实消费者的地位；注册门槛；以技术为基础利用技术进行的收集机制和国际管理合作以及利用以技术为基础的机制的潜力的长期战略。在核实企业营业机构方面，WP9 致力于制订一套界定企业客户拥有多个地点（例如总部位于一个法域而分支机构位于其他法域）的 B2B（企业对企业）交易中应当考虑的收件人的营业地点的实际规则，并致力于研究和评估可便利和促进电子资料的使用，包括出具发票、报告和存档的可选做法。关于电子通信的使用的公约草案第 6 条论述了电子交易的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的确定问题（见 A/CN.9/577）。

海关组织

52. 海关组织促进和管理成员国中海关法和程序的协调工作。⁹³随着国际货物、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根据《京都公约》⁹⁴所采纳的惯例和制度被视为造成了与现代贸易惯例之间的冲突。经过修订的《京都公约》⁹⁵由于考虑到并采纳了灵活的方法和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的性质，提供了一个新的结构，使得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现代贸易惯例可以运作和接受监管。⁹⁶此外，海关

组织理事会于 2001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电子商务的被称为《巴库宣言》的宣言，承认电子商务对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社会和经济影响。宣言请海关组织成员国根据宣言采取特定步骤，并请海关组织拟订海关组织关于电子商务的统一战略和行动计划。⁹⁷海关组织政策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海关组织保障和便利全球贸易的标准框架》草案，其中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协调预交电子报关单的信息，以便进行风险评价。在拟于 2005 年 5 月举行的海关组织会议⁹⁸上，海关组织将继续其在 2003 年上一届会议⁹⁹上的讨论，以讨论海关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作用以及海关实务如何促进贸易。海关组织 2005 年 4 月的信息技术会议¹⁰⁰为业界和海关专家提供了一个讨论信息技术最佳做法的论坛。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

53. 国际商会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和通信委员会是针对具体问题的各工作队的一个总机构，这些工作队包括：隐私权与个人数据保护问题工作队，¹⁰¹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作队，¹⁰²管辖权与适用法问题工作队（与国际商会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联合组建），¹⁰³电子商务方面的消费者政策工作队，安全与认证问题工作队¹⁰⁴，电子订约工作队——与国际商会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联合组建¹⁰⁵。

54. 国际商会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的目标是便利国际贸易，并促进一个公平和平衡的国际企业对企业（B2B）交易的自律和监管法律框架。¹⁰⁶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拟订了电子订约原则草案，并协助欧盟委员会开展一项举措，即通过修订《罗马公约》而协调欧盟合同法。

55. 国际商会经与被称为“全球商业联盟”¹⁰⁷的成员广泛的集团协调，每年更新电子商务《全球行动计划》，这是一份全球参考文件，其中反映了许多商业集团的基本政策立场，并且是正在国家和政府间层面着手解决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所有政策问题的一个单一合并文件。电子商务《全球行动计划》第 3 版于 2002 年 7 月底印发，并在国际商会网站上提供。¹⁰⁸

56. 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和通信委员会每年还编写被称为国际商会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商务政策与实务简编的政策和实务文件，并提交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⁰⁹简编列明国际商会关于诸如宽带、隐私权和内容监管等全球问题的政策声明。简编列明国际商会对诸如各项欧洲指令和国际贸易承诺对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影响等具体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商务政策举措的反应，并通过列举鼓励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有效管理其与网上消费者的关系的最佳做法，提供关于国际商会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商务工具的信息。最后，简编列入了国际商会个人数据跨国界传递示范合同条款，该合同条款已于 2003 年 9 月提交欧盟委员会，供欧洲数据保护问题第 29 条工作组核准，其目的是为公司将个人数据从欧洲联盟向第三国转送提供替代手段，同时保持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指令》（95/46/EC）可以接受的一定程度的数据保护。

注

- ¹ www.unctad.org。
- ² TD/B/COM.3/L.31, 2005 年 3 月 1 日。
- ³ 海关数据自动处理系统的相关项目的完整清单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Projects.asp?mode=showprojects&status=subject&intItemID=1451&intSubjectID=23&value=ASYC> UDA。
- ⁴ 《2004 年电子商务和发展报告》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unctad.org/en/docs/ccdr2004_en.pdf。
- ⁵ <http://www.unece.org/Welcome.html>。
- ⁶ 另见 http://www.unece.org/cefact/forum_grps/tbg/projects.htm。
- ⁷ http://www.unece.org/trade/untdid/texts/d100_d.htm。
- ⁸ 关于联合国电子贸易单证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unece.org/etradeds/unedocs/>。
- ⁹ <http://www.iso.org/iso/en/ISOOnline.frontpage>。
- ¹⁰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Business Processes Group 2。关于 TBG2 的更多信息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unece.org/cefact/forum_grps/tbg/tbg2_edocs/tbg2_edocs.htm。
- ¹¹ 在这种方式下, 单证只需在单一个入境点提交。
- ¹² 更多信息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unece.org/cefact/prs/pr05_trd_04e.pdf。
- ¹³ 关于论坛的进一步信息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unece.org/forums/forum05/welcome.htm>。
- ¹⁴ <http://www.unescap.org/>。
- ¹⁵ <http://www.worldbank.org/>。
- ¹⁶ 在区域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文件的全文可以在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网站上查到 (www.unescap.org/tid/)。
- ¹⁷ 东盟领导人在 1999 年 11 月 28 日的马尼拉年度首脑会议上核可了电子化东盟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制订一种区域范围内的方法, 以便在企业、社会和政府中全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¹⁸ 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9 日举行, 与会代表名单 (包括 50 多名专家和政府高级官员) 和构成区域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一部分的区域能力建设计划可在网上查到: www.unescap.org/tid/projects/ecom04_conf.asp。
- ¹⁹ <http://www.itu.int/home/>。
- ²⁰ 继突尼斯政府提出了一项提案之后, 国际电信联盟在其 1998 年在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 决定举行一次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并将其列入联合国议程之中。2001 年, 电信联盟理事会决定分两个阶段举行首脑会议, 第一次首脑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第二次首脑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的突尼斯城举行。这已由联合国大会核可 (第 56/183 号决议), 大会赋予电信联盟以筹备工作中的牵头地位, 同时与其他有关组织和伙伴合作。
- ²¹ <http://www.itu.int/wsis/docs/geneva/official/dop.html>。
- ²² <http://www.itu.int/wsis/docs/geneva/official/poa.html>。

- ²³ 第 55/2 号决议，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宣言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htm>。
- ²⁴ 《原则宣言》中关于互联网管理的有关段落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gig.org/docs/Paragraphs_Internet_Governance.doc。成立了一个互联网管理问题工作组，以处理下列问题：拟订互联网管理临时定义；查明与互联网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形成一个对于政府、现有国际组织和其他论坛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的认识。关于互联网管理工作组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wgig.org/>。
- ²⁵ 关于电信联盟制止垃圾邮件的举措的信息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itu.int/osg/spu/spam/intcoop.html>。
- ²⁶ <http://www.itu.int/osg/spu/spam/>。
- ²⁷ 关于这一项目和相关项目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itu.int/ITU-D/e-strategy/e-applications/E-government/index.html>。
- ²⁸ http://www.itu.int/osg/spu/ip/chapter_five.html。
- ²⁹ <http://www.wipo.int/>。
- ³⁰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处理程序的报告（<http://wipo2.wipo.int>）。
- ³¹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对权利的承认以及名称的使用》，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处理第二步程序的报告（<http://wipo2.wipo.int>）。
- ³² 例如：国际药物非专利商标名；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个人姓名和地理标志，如用于商品上的原产地标志、地理标志和其他地理名称；企业用来表示自己身份的商号。
- ³³ <http://www.wipo.int/pil-forum/en/>。
- ³⁴ 《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是由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在 1999 年 9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组织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国际会议上提出的。随后于同月在大会上得到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核准。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其在数字议程下的活动，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了一个网站，专门介绍电子商务问题。这一网站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组织在有关领域的方案的广泛信息、关于重大问题的背景文件以及一份全面的会议日程表。该网站可查：<http://ecommerce.wipo.int>。
- ³⁵ 《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日内瓦通过）。生效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资料来源：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http://www.wipo.int/>。
- ³⁶ 《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日内瓦通过）；生效日期：2002 年 5 月 20 日。资料来源：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http://www.wipo.int/>。
- ³⁷ 《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订立，1979 年修正，1984 年和 2001 年修改。资料来源：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http://www.wipo.int/>。
- ³⁸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 4 月 14 日，分别于 1900 年 12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1911 年 6 月 2 日在华盛顿、1925 年 11 月 6 日在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在伦敦、1957 年 6 月 15 日在尼斯和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
- ³⁹ 包括《关于工业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1999 年法令》，《1999 年法令》下的《共同条例》，《海牙协定》的《1960 年法令》和《1934 年法令》）。

- ⁴⁰ 知识产权组织对经济发展的做法依据《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减少贫困并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环境。
- ⁴¹ www.apec.org。
- ⁴² 《蓝图》原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export.gov/apeccommerce/blueprint.html>。
- ⁴³ 更多信息可以在电子商务指导小组网站上查到：http://www.apec.org/apec/apec-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electronic_commerce.html。
- ⁴⁴ 《亚太经合组织隐私权框架》提供了一个在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体内部保护信息隐私权的统一做法，并且避免对信息流动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⁴⁵ 各单独行动计划原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apec-iap.org/>。
- ⁴⁶ 准则原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export.gov/apeccommerce/cp/guidelines.htm>。
- ⁴⁷ 汇编原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electronic_commerce.html。
- ⁴⁸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HomePage.asp?NodeID=20593>。
- ⁴⁹ 据介绍《电子商务示范法》草案为英联邦成员国通过有关法律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它们力求通过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所涵盖的所有主要问题并根据普通法域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整的立法。示范法草案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1072058F-7B90-4A11-A5DF-E33AACEF4000}_E-commerce.pdf。
- ⁵⁰ 《示范法》载有关于一般可接受性、《示范法》的范围、认证、最佳证据规则的适用、关于完整性的推定、标准、以宣誓书证明、交叉诘问、关于电子记录的可接受性的协议以及电子签名的可接受性的条文。原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E9B3DEBD-1E36-4551-BE75-B941D6931D0F}_E-evidence.pdf。
- ⁵¹ 《信息自由示范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AC090445-A8AB-490B-8D4B-F110BD2F3AB1}_Freedom%20of%20Information.pdf，其中载有关于获取信息权利的条文。
- ⁵² 《隐私权示范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82BDA409-2C88-4AB5-9E32-797FE623DFB8}_protection%20of%20privacy.pdf，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和保留以及设立一名隐私权专员并建立一个调查违反隐私权的投诉的制度。
- ⁵³ 《计算机和计算机犯罪示范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DA109CD2-5204-4FAB-AA77-86970A639B05}_Computer%20Crime.pdf，其中确立了与包括非法进入、破坏数据或计算机系统、非法截收数据、非法装置和儿童色情在内的特定计算机犯罪有关的犯罪。
- ⁵⁴ <http://www.coe.int/DefaultEN.asp>。
- ⁵⁵ 《电脑犯罪公约》，ETS 185，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约意在通过适当的刑法并加强国际合作，制订一项旨在保护社会免遭电脑犯罪侵害的共同刑事政策。资料来源：欧洲委员会条约厅，<http://conventions.coe.int/>。
- ⁵⁶ 《电脑犯罪公约关于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定罪的补充议定书》在议定书缔约方之间补充了《电脑犯罪公约》有关对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行定罪的条文（ETS

- 189)。议定书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供签署。资料来源：欧洲委员会条约厅，<http://conventions.coe.int/>。
- ⁵⁷ http://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operation/Steering_Committees/CDCJ/Documents/2005/cahsi%20_2005_7%20en%20final-2.pdf。
- ⁵⁸ CETS No. 108, 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资料来源：欧洲委员会条约厅，<http://conventions.coe.int/>。
- ⁵⁹ http://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operation/Data_protection/Documents/Reports/O-report%20BIOM%202005.asp#P42_6028。
- ⁶⁰ http://europa.eu.int/comm/index_en.htm。
- ⁶¹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8 日关于内部市场中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方面的第 2000/31/EC 号指令，《公报》L 178, 17/07/2000 P. 0001 – 0016。
- ⁶² 关于第 2000/31/EC 号指令的更多信息见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0/442&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 ⁶³ 该报告可在网上查到：http://europa.eu.int/eur-lex/lex/LexUriServ/site/en/com/2003/com2003_0702en01.doc，其中载有列出贯彻指令的国家措施清单的附件。
- ⁶⁴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关于电子签名的共同体框架的第 1999/93/EC 号指令，《公报》L 013, 19/01/2000 P. 0012 – 0020。
- ⁶⁵ http://europa.eu.int/information_society/eeurope/2005/all_about/security/electronic_sig_report.pdf。
- ⁶⁶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20 日关于在远距离合同方面保护消费者的第 97/7/EC 号指令。该指令原文发表在 1997 年 6 月 4 日的《公报》第 144 号上。
- ⁶⁷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52000DC0127:EN:HTML>。
- ⁶⁸ 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2/l_201/l_20120020731en00370047.pdf。
- ⁶⁹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标准机构于 1961 年建立，采用了促进自由贸易、工作人员和消费者安全、网络间相互兼容、环境保护、研究和开发方案的利用以及政府采购的自愿性技术标准，有助于实现欧洲联盟和欧洲经济区的目标。更多信息见 <http://www.cenorm.be/cenorm/aboutus/index.asp>。
- ⁷⁰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是联合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活动的“欧洲入口”，提供了便利电子商务的标准化服务和产品全面综合清单。
- ⁷¹ 各项工作的目标、工作方案和进展情况记录在 <http://comelec.afnor.fr/cen/wsei> 上。
- ⁷² 另见 <http://europa.eu.int/idabc/eprocurement>。
- ⁷³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
- ⁷⁴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41&zoek=apostille。《加注公约》于 1965 年 1 月 24 日生效。
- ⁷⁵ <http://www.oas.org>。
- ⁷⁶ 由加拿大提出。提案原文见 http://www.oas.org/dil/CIDIP-VII_topics_cidip_vii_proposal_canada_10dec2004.htm。
- ⁷⁷ 由巴西提出。提案原文见 http://www.oas.org/dil/CIDIP-VII_topics_cidip_vii_proposal_

consumerprotection_applicablelaw_brazil_17dec2004.htm。

⁷⁸ <http://www.oecd.org/home/>。

⁷⁹ 关于该工作组的更多信息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34255_1_1_1_1_1,00.html。

⁸⁰ 经合组织理事会于 1992 年 11 月 26 日采纳了一项关于这些准则的建议。自此，该《准则》被代之以 2002 年的《经合组织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准则：建设安全文化》。

⁸¹ 经合组织理事会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这些与密码有关的准则。

⁸² 该宣言由经合组织部长们在 1998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关于“一个无国界世界：实现全球电子商务的潜力”的会议上通过。

⁸³ 该报告原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olis/2003doc.nsf/LinkTo/dsti-iccp-reg\(2003\)9-final](http://www.oecd.org/olis/2003doc.nsf/LinkTo/dsti-iccp-reg(2003)9-final)。

⁸⁴ 经合组织关于垃圾邮件的工作可以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22555297_1_1_1_1_1,00.html。

⁸⁵ http://www.oecd.org/document/3/0,2340,en_2649_22555297_34409283_1_1_1_1,00.html。

⁸⁶ <http://www.oecd.org/dataoecd/17/38/2081349.pdf>。

⁸⁷ 关键要素包括：改进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的接入，为电子商务的用户和消费者建立信任，为数字市场确立基本规则。

⁸⁸ <http://www.oecd.org/dataoecd/53/39/34579763.pdf>。

⁸⁹ <http://www.oecd.org/dataoecd/17/38/2081349.pdf>。

⁹⁰ 实践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常常造成困难。例如，消费者所处国家的税务当局在确保税款的正确收缴和汇付时，由于税收当局和供应商之间可能没有任何管辖权关系，因而可能遭遇困难。同样，供应商也可能在遵守消费者所处国家的税收规则时遇到困难。更多信息见经合组织报告《电子商务：便利企业对消费者跨国界电子商务交易的消费税征收》。

⁹¹ <http://www.oecd.org/dataoecd/2/38/20655083.pdf>。

⁹² 报告发表在网站上：http://www.oecd.org/document/46/0,2340,en_2649_37441_1834414_1_1_1_37441,00.html。

⁹³ <http://www.wcoomd.org/ie/En/AboutUs/aboutus.html>。

⁹⁴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于 1974 年 9 月 25 日生效，是海关组织工作和成员国规范和实施海关政策所遵循的主要文书。

⁹⁵ 1999 年 6 月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由海关组织理事会作为当代新的现代化高效海关业务制度“蓝图”通过：<http://www.wcoomd.org/ie/En/AboutUs/aboutus.html>：《京都公约：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的海关制度》。

⁹⁶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已在 4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修正案议定书》之后生效。

⁹⁷ http://www.wcoomd.org/ie/En/Topics_Issues/topics_issues.html：《海关组织战略文件：海关和电子商务》，第 2 页。

⁹⁸ 海关组织会议，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阿塞拜疆巴库。

⁹⁹ 匈牙利布达佩斯。

- ¹⁰⁰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 ¹⁰¹ 该工作队分析了监管框架在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影响，并拟订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商业立场。工作队为《欧洲联盟关于 1995 年一般数据保护指令的评论》提供了详细意见，并且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关于数据保护和人力资源的政策声明。工作队还在开发实用工具，供世界各国的公司在执行数据保护条例时使用，如对于跨国界数据流通的替代合同条款和关于使用行为守则以便利数据在具有不同隐私权制度的区域间流动的工作。
- ¹⁰² 该工作队包括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成员，负责处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产生的互联网管理问题以及与互联网的技术管理有关的其他问题。该工作队还努力确保一个支持创新的信息技术服务贸易环境。
- ¹⁰³ 该工作队在国际商会商法与商业惯例委员会的专家的参与下，尤其是根据网上贸易的跨国界形式所提出的关键性管辖权和适用法问题，响应了影响电子商务的关键性全球和区域法律举措。有关工作包括《关于民商事事项司法管辖和外国判决强制执行的海牙公约草案》和欧盟委员会修改《罗马公约》的努力。国际商会前电子商务项目于 2001 年 6 月印发的题为《电子商务中的管辖权和适用法》（法文版）的政策声明反映了这一领域的企业立场。工作队还为非律师用户编写了一份明确易懂的管辖权和适用法指南。
- ¹⁰⁴ 该工作队旨在处理对商业用户十分重要的与安全 and 认证政策规范有关的问题。工作队还正在最后确定一个旨在小型公司中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中提高认识并提高优先度的信息安全工具箱。此外，工作队还为全世界商业用户提供实用工具，如《国际数字保证商务通则》，该通则为确保互联网上值得信赖的数字交易提供了指南，并说明了各方应当如何使用数字签名。
- ¹⁰⁵ 该工作队参与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第四工作组，特别是其目前关于电子订约的工作。
- ¹⁰⁶ 关于商法和商业惯例委员会的更多信息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iccwbo.org/law/commission/>。
- ¹⁰⁷ 全球商业联盟的成员包括：经合组织商业和工业咨询委员会，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电信用户集团，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
- ¹⁰⁸ http://www.iccwbo.org/home/e_business/word_documents/3rd%20Edition%20Global%20Action%20Plan.pdf。
- ¹⁰⁹ 该简编可以在国际商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iccwbo.org/home/e_business/policy/ICC%20compendium%20on%20ICT%20and%20E-Business%20policy%20and%20practice.pdf。